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 10 期

复总第 782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陇县汉阴县教育强县称号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大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安排 2019 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重大展会活动的通知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3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nferring on Longxian County and Hanyin County the Title of Advanced Education County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Concerning Protecting Blue Sky, Clear Water, Clean Land and Green Mountains in 2019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Overall Arrangement for Key Activities Concerning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Expositions and Conferences of Shaanxi Province in 2019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Key Points of the Work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s and Services" and All-in-One-Net Service in 2019	(35)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Youth Innovation Teams Affiliated to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39)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anagement Measur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on State-owned Forest Farms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陇县汉阴县教育强县称号的通知

陕政函〔2019〕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审核确认,陇县、汉阴县已达到省教育强县评估标准,决定授予“陕西省教育强县”称号。

希望陇县、汉阴县保持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好教育强县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市、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四大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陕政办发〔2019〕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陕西省净土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陕西省青山保卫战2019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3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 6 项政策、打好 7 场硬仗、强化 7 项保障措施,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4%,确保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优化 6 项政策

(一)强化源头管控。开展全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完成以市为单位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各市政府包括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写明关中地区工作目标任务的需关中各市政府负责落实,未写明的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实施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已明确但逾期未退城的企业予以停产。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三)因地制宜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关中地区在冬季和夏季实施错时错峰生产,陕南、陕北地区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参照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关中地区在夏季(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时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关中地区在冬防期间(11 月 15 日至来年 3 月 15 日),对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部实施停产,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限产 5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计);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重大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钢铁、铸造、焦化、化工、有色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钢铁、铸造行业产能限产 3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计)。焦化企业限产 30%左右,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化工、有色行业产能限产 2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工业企业,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四)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省级铁腕治霾奖补办法,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指导关中地区更多城市争取纳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完善并落实《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加快推进全省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大幅提高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研究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和清洁化改造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对秸秆等生物质资源进行消纳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实施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税务局等参与)

(五)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调度信息平台,建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西北地区预测预报中心,实现 7-10 天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 7 天预报能力。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流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六)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三、打好 7 场硬仗

(一)打好结构调整硬仗。

1.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按照《关于转发国家十六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

不合格产品或淘汰产能。关中地区依法依规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年底前,关中地区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完成已排查出但尚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以四级网格为依托,聚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落实“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综合整治和监管责任,不断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以“污”为主实施综合整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坚决杜绝“散乱污”工业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迁移、死灰复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二)打好工业污染治理硬仗。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重点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完成全省重点行业涉气污染源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关中地区水泥、焦化、钢铁、有色、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执行新修订的《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火电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石膏雨、有色烟羽治理。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关中地区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5.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市要以钢铁、有色、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业炉窑的排查力度,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洁净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6.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各市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整治工作。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关中地区各市应每半年对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进行 1 次 VOCs 排放监测及空气质量监测,夏季应加密监测频次,同时对石化、煤化工企业和大型储油场采用走航车监测,及时发现 VOCs 排放的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开展 VOCs 排放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

击违法排污行为,公布违法企业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三)打好煤炭管控硬仗。

7.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各地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8. 控制关中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关中地区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继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和燃油,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推进实施《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9.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省不再新建 35 蒸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大对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陕南、陕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关中地区对已排查出的 3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20 蒸吨/时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9 月底前基本完成 80%的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年底前全部完成。新排查出属于拆改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加大燃煤、燃气、燃油、生物质锅炉改造力度,各项污染物执行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打好清洁能源替代硬仗。

10. 提高清洁取暖率。年底前,关中地区城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90%以上,县城和城乡接合部达到 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40%以上。陕北地区城市城区、县城和城乡接合部清洁取暖率达到 6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2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1. 积极发展地热能。关中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积极采用地热能供暖,西安市和西咸新区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部采用地热能。新建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有集中供暖制冷需求的,应采用地热能供暖制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2.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的原则,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继续在关中地区整村推进农村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深入推进散煤治理。5 月底前,关中地区完成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暂未落实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和集中供热区域外的居民,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或兰炭+兰炭专用炉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组织开展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采暖期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13. 对关中地区火电企业进行改造。建成陕北至关中第二条 750 千伏线路通道,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

定运行的前提下,关中地区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积极落实替代热源,限期关停关中地区 10 万千瓦以下热电比未达到国家标准或有替代热源的热电机组。优化热电机组运行方式,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4. 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向合理半径延伸,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全部退出,覆盖区域外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五)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硬仗。

15.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进实施《陕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电力、焦化、电解铝、钢铁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完成国家下达的铁路运输增量任务。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参与)

严格执行过境柴油货车避让西安绕城高速措施,通过限制性措施和经济激励政策,引导车辆从西咸北环线等线路分流。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16. 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完成 2019 年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省公安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17.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等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公交车中新能源车的占比达到 8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充电便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

推进飞机使用岸电,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关中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

用岸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

18.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市级监控平台。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加强对机动车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19.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0.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7月1日起,全省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关中地区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6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建成区内使用,10月1日起禁止在各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陕北、陕南地区各市于2019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2020年6月1日前,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的区域内使用。

关中地区于2019年10月底前,陕北、陕南地区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秋冬季期间,各市重点加强对划定区域内作业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

(六)打好扬尘污染治理硬仗。

22.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各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标准。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各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参与)

2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

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关中地区各市城市建成区达到 70%以上,县城达到 60%以上。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关中地区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沙尘暴影响大的月份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12 吨/月·平方公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4. 加强采暖期施工监管。采暖期间,关中地区各市、县(区)的中心城区(由当地政府划定,报市政府备案)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城际铁路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扬尘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经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报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后方可施工。对采暖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有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责令停止施工并从重处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2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继续开展物料堆场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防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七)打好秋冬季污染治理硬仗。

26. 开展关中地区秋冬季攻坚行动。关中地区各市制订并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着力降低 $PM_{2.5}$ 浓度和减少重污染天气。统筹调配全省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27.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并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四、强化 7 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省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订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按照大气污染季节特征,统筹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在春季开展扬

尘和工业无组织排放、夏季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夏秋季开展秸秆禁烧、秋季开展工业炉窑、冬防期开展以涉煤污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等为重点的专项执法工作,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持证排污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夯实排污者责任,促进自觉守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察巡查。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针对重点区域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建立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特殊功能区域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关中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加密建设县(市、区)空气自动站,建设重点工业园区自动站。关中地区所有县(市、区)全面开展降尘监测。关中地区各市开展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石油炼制加工、化工、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以及关中地区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不断完善关中地区“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机制,深入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开展污染物输送路径、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大气污染控制、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氨排放与控制等技术研究。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VOCs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等参与)

(七)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考核不合格的市,省生态环境厅报请省政府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参与)

附件:2019年各市(区)空气质量考核指标(略)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 15 项重点工作,强化 4 项保障措施,促进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控制指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2%,力争消除国考劣 V 类水质断面。其中,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长江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渭河、延河、无定河等黄河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56%;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千湖、石泉水库水质达到 II 类,黑河水库、漠陂湖水质达到 III 类,昆明池水质达到 IV 类,持续推进红碱淖和卤阳湖水环境整治;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控制在 16.3%以内。

——攻坚指标:延安市清涧河的王家河断面水质力争达到 III 类,延河的阎家滩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仕望河的咎家山断面水质力争达到 II 类,北洛河的田庄镇南城村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渭南市黄河的风陵渡大桥断面和榆林市无定河的辛店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西安市灞河的三郎村断面和铜川市石川河的岔口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V 类。其余国考断面水质不低于 2018 年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比例达到 70%以上。开展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完成县级地表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各市(区)要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全面建成市级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参与部门参照《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政府落实,下同)

(二)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整治。

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限期达到考核要求。重点实施西安市三郎村断面,铜川市岔口断面,延安市阎家滩、朱家沟、王家河、咎家山、田庄镇南城村断面,榆林市温家川、辛店断面等水质不稳定断面限期达标方案。对西安市新河流域、咸阳市泾河泾惠渠首下游区域、延安市北洛河田庄镇南城村上游 50 公里区域、汉中市濠水河流域、安康市月河和旬河流域、商洛市丹江干流丹凤下断面上游区域,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水环境质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实施《陕西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工作。西安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其他各市(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90%。加大排查力度,畅通公众举报渠道,建立黑臭水体查出即报制度。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个销号。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调查工作,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利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阶段性成果,各市(区)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口进行清理整顿。2019 年底,城市、县城建成区封堵入河污水直排口,杜绝污水直排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排污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2019 年底,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率达到 70%;城市及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稳定达到 93%和 84%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六)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城市及县城新区建设、老区改造时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七)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

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理处置,重点推进西安、铜川、延安、榆林、安康等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底,全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八)加快工业集聚区治污设施建设。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与监管,保障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维护。(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九)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持续化解过剩产能,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新建化工园区。重点对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等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提高再生水利用。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十一)抓好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实现年度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2019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3%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十二)防止地下水污染。

对陕北地区输油管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规范污油泥处理处置。排查地下水水质恶化点位,查明污染原因,开展污染源整治,遏制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持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三)完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工作,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重点行业氮磷总量控制,控制排污单位总磷、总氮排放。2019年排污许可证发放覆盖涉及碧水保卫战的所有重点行业。6月30日前,完成全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水利用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年底前,完成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农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涉水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四)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全省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0.74亿立方米以内。推进渭河水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加强渭河和汉江水量调度,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省水利厅牵头)

(十五)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开展汉丹江流域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治理,强化尾矿库安全管理,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省应急厅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快推进工作。各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每月10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报送上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工,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加强对各市(区)工作的督导。省生态环境厅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市(区)进行预警通报。2019年12月25日前,各市(区)、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强信息公开。各市(区)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市(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区),报请省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方,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涉水项目。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附件:1. 陕西省地表水 2019 年度水质目标

2. 陕西省 2019 年度需编制和实施水体达标方案的控制单元

3. 陕西省地表水 2019 年度水质巩固提升目标

4. 陕西省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5. 陕西省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清单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计划,开展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确保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参与部门参照《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政府落实,下同)

2. 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启动初步采样调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推进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

4. 结合粮食功能区划定,在 30 个县(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5. 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6. 持续开展植树造林,加强森林资源、湿地保护管理。加大省级食用林产品及其土壤监测力度,严控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省林业局牵头)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7.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8.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提升监管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9.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10. 加强未利用地管理。强化拟纳入耕地后备资源未利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定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在陕北地区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1.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督促企业对用地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2.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区域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西安中核蓝天铀业有限公司和中核陕西铀浓缩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按规定频次、规定项目开展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或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以 2013 年为基数继续削减 3%。(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优先支持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推动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技术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14.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巩固 2018“清废”成果。深化固体废物“放管服”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涉危险废物违法大检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全省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农村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电池等有害物品回收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无废城

市”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5.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开展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7%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垃圾围堰”整治。(省水利厅牵头)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6.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39%。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39%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7. 优先在设施栽培面积较大、农膜使用较多的市、县、区开展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和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控制废膜造成污染。结合渭北旱作农业项目实施,在项目区全面示范推广 0.01mm 厚度农膜,提高残膜回收率。创新农膜回收机制,在渭北果区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延安果业核心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8.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以生猪、奶牛等畜牧大县为重点,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9.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

20. 减少生活污染,推进咸阳、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加快西安、宝鸡、咸阳、渭南、延安市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21. 以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为基础,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年度实施计划并有序推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22. 加快推进潼关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按计划实施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3. 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推进

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4.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定期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工程完工后要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机制。选择部分县(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保障措施

25. 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2019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19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汇总并形成全省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6. 加强土壤防治研究力量,重点支持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科研攻关技术项目。(省科技厅牵头)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7. 各地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及责任主体缺失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推动全省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顺利完成。(省财政厅牵头)

28. 强化督察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省环保督察工作重点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区)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市(区),由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市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的进行严肃问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9. 深化宣传教育,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 2019 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保护优先、分类指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积极推进以秦岭为重点的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青山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面积 5000 亩,其中秦岭区域 2000 亩。青山区域内的突出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加快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勘界定标工作。

1. 完善西安市长安区、鄠邑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成果。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推进秦岭北麓 4 市其余 14 个县(市、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青山区域其他各市、县、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配合部门与《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一致,不再列出)

2. 研究制定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各市进一步完善本行政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二)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3. 组织对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统筹衔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开展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构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5. 整合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统筹规范现有的生态环境网络,构建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和预测预警体系,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推进“天地一体”监测,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尽快运行。(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秦岭办牵头)

6. 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开展 2018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牵头)

(四)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7. 在巩固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西安市为重点、秦岭其他 5 市全覆盖的原则,彻底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突出抓好“五乱”问题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抓紧完善土地回收和其他项目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专项整治。秦岭 6 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秦岭 6 市和省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19 年 6 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等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秦岭办牵头)

8.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

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加强秦岭区域内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9. 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省林业局牵头)

10. 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推进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矿业权、小水电站等有序退出,系统推进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牵头)

11. 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2. 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严厉打击非法捕猎、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和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牵头)

13. 省、市、县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4.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选择1-2个突出问题,组织部门联合督查、各市交叉复核,并采取卫星遥感、随机核查、实地暗访等方式,全面准确掌握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省秦岭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5. 深入开展以秦岭地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专项监督检查,加大青山区域内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动态监管工作。(省水利厅牵头)

(五)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16. 对全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组织各市和保护区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7.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导各市、县、区和保护区管理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及保护区内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18. 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对全省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采矿、采石、采砂、工矿企业、小水电站等重点问题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整治违法养殖、违法排污等问题,推动解决违法开垦、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省林业局牵头)

19. 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参观、旅游活动,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限期整改。(省林业局牵头)

(六)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20. 编制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组织开展采矿、采石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1. 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严把新建矿山审批关。出台《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2. 秦岭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严禁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依法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机制。指导秦岭6市分类处置,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3. 加快小水电站问题整改及生态治理。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全面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已建成的小水电站,逐站制定退出拆除方案,依法有序开展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逐站提出生态改造方案,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牵头)

24. 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的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编制(修订)乡村旅游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乡村旅游和农家乐的规范化管理。(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25. 加大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建立完善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开展危库、险库、病库整治,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对非法运行和超库容、超坝高、超强度的尾矿库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省应急厅牵头)

26.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全面防范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27.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示范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牵头)

(八)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28. 编制《秦岭地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厘清“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明确治理范围、治理责任、治理任务和治理资金。有历史遗留、无主或政策性关闭矿山治理任务的县(市、区),各建成1-2个示范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29.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导秦岭区域矿山企业编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19年6月底前,秦岭区域省级发

证矿山方案编制率达到 60%。有生产矿山的县(市、区),各建成 1-2 个生产矿山治理示范点。(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0. 相关市、县、区完成省级财政补助秦岭采石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31.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创建绿色矿山的主体责任。督导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进行修复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2. 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九)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33. 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陕北地区重点实施淤地坝建设和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等项目建设。关中地区重点实施秦岭北麓小流域建设、渭河流域及关中水系恢复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陕南地区重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国家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与水土保持示范园建设,强化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省水利厅牵头)

34. 深入推进河长、湖长制。加强河道采砂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实施,建设水系生态林带,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省水利厅牵头)

(十)保护生物多样性。

35. 推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加大对大熊猫、朱鹮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珙桐、红豆杉等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省林业局牵头)

36. 优先保护和修复自然湿地,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大生态建设力度。(省林业局牵头)

37. 封山禁牧区域内严禁放牧,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非法采脂、剥皮、挖根和乱挖野生苗木,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非法采石、采矿和取土,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省林业局牵头)

38. 加强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趋势预测,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建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加强林业执法,开展森林资源督查工作,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管理的办法。(省林业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39. 落实工作责任。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地、本部门青山保卫战 2019 年

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各市政府、省级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7月5日、12月25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0. 加大资金投入。省、市、县三级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对青山区域内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县(区),根据年度考核情况,调整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牵头)

41.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完善涉及秦岭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配合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组织清理涉及秦岭保护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指导秦岭区域6市做好相关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省司法厅、省秦岭办牵头)

完善秦岭保护规划体系,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秦岭6市修订本行政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省秦岭办牵头)

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分别制定秦岭相关专项规划。(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监管机制,加快解决青山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3. 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個人,依法依规追责任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牵头)

44.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牵头)

附件:1.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略)

2. 陕西省青山行政区范围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统筹安排 2019 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 重大展会活动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5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全省重点经贸合作及重大展会活动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好本年度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活动。

一、突出产业招商。各地要按照“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则,依托本地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围绕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及产业链配套企业招商,大力推动“三个经济”发展。发挥招商引资在促进全省投资增长和产业培育方面的重要作用,引资引智并举,着力推动当地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二、创新招商方式。全省各级政府及商务、招商部门要更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和招商引资方式,推动精准招商、定向招商和务实招商,积极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新路径。要积极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及时跟进世界 500 强企业、优势知名企业产业转移信息和合作意向,促进其在陕设立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物流中心。重大项目要做到专人负责,主动对接,常态跟踪,持续推进。

三、高效务实组织。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实施办法》和招商引资有关规定,合理控制招商活动规模和经费成本,简约务实高效组织各类招商和投资促进活动。要充分做好招商洽谈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各承办单位要提前 2 个月上报参加展会及投资促进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

四、跟踪项目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及商务、招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跟踪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确保招商项目早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贸促会、省会展中心等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各设区市政府配合,加强对招商引资成果的跟踪落实,每半年汇总全省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及落地建设情况报省政府。

附件:1. 2019 年省内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及展会安排计划汇总表

2. 2019 年国内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及展会安排计划汇总表

3. 2019 年赴国(境)外开展重点招商引资和经贸活动安排计划汇总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 年省内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及 展会安排计划汇总表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1	西安 2019 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陕西旅游项目推介及旅游合作项目签约等系列活动。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全国重点旅游企业, 投资开发商。	3 月	西安
2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	第四届丝博会执委会	以“新时代·新格局·新发展”为主题, 把握新时代发展新机遇,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扩大开放合作, 实现共同繁荣; 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的带动作用, 深化东西部地区互动合作;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走深走实、行稳致远, 更好地造福沿线各国人民。同期举行开幕式、专题论坛、展览展示、第十屆全球秦商大会等系列活动。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分团, 其他省区市代表团及国内外知名企业。	5 月 11-15 日	西安
3	2019 欧亚经济论坛	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	坚持“依托上合组织, 服务国家战略、促进地方发展”宗旨, 立足打造“一带一路”建设平台、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经贸交流与合作平台和推进西部地区对外开放平台, 积极开创政府与企业相互补充、双边与多边相互结合的新型合作模式, 通过促进欧亚各国政商学界人士广泛参与、深度交流和务实洽谈, 为“一带一路”建设增进互信、凝聚共识、营造氛围、创造条件, 争取在实现“五通”目标上取得显著成效, 在区域合作重大项目上取得实质性成果。主要举办论坛开幕式、全体大会、分会及配套会议、投资洽谈会、博览会等。	外交部指导, 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家部委、社会团体、国际组织与陕西省政府共同主办, 西安市政府承办。拟邀请欧亚地区相关国家政要、部长级官员、地方领导人, 大型企业及知名专家学者代表参加。	9 月 5-7 日	西安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4	第六届黄河金三角投资合作交流大会	省商务厅 渭南市政府	围绕区域合作成果及产业规划,按照专题会议对接,实地项目考察,优势产业互补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具体包括特色产业布展、开幕式+主题大会+产业专题推介会等活动。	省级相关部门,三门峡市、临汾市和运城城市政府。	10月	渭南
5	2019陕甘宁蒙晋沿黄地区经济合作洽谈会	省商务厅 榆林市政府 延安市政府	召开“陕甘宁蒙晋毗邻地市经济合作座谈会”及“招商项目对接暨签约仪式”;项目实地考察。	毗邻15市政府及商务、招商部门,对接洽谈及签约项目企业、陕西驻外商会代表等。	10月	榆林
6	2019“一带一路”汽车产业国际论坛暨全国智能网联汽车研讨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一带一路”汽车产业发展和智能网联汽车为主题,召开全国性汽车论坛。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内外汽车行业权威机构、知名整车及零部件汽车企业。	待定	西安
7	第26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2019农高会组委会	以“新时代·新驱动·新农业”为主题,围绕国际农业科技合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和推广服务,举办国际农业合作交流、现代农业发展研讨、特色现代农业展览展示、品牌标准成果信息系列发布、“三农”服务咨询培训、项目招商、评奖评优等专题活动。展览总面积23.2万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2388个。	科技部、商务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相关国家部委,陕西省级相关部门、其他省区市代表团及国内外知名企业。	11月 5-9日	西安

附件 2

2019 年国内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及 展会安排计划汇总表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1	陕西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	以展览展示、推介营销形式,推介宣传我省优势特色农产品,组织农业企业开展贸易洽谈和营销活动。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省内知名农业企业。	3 月	广州
2	第 11 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2019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我省特色旅游企业参展参赛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省内有关企业。	4 月	义乌
3	2019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市(区)。	4 月 18-22 日	天津
4	2019 年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我省汽车行业机构、企业参展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省内汽车行业机构、整车及零部件汽车企业。	4 月 21-28 日	上海
5	第 15 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环境、重点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	省文物局、省广电局、各市(区)文广局、文化企业等。	5 月	深圳
6	2019 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区)。	5 月 18-21 日	廊坊
7	上海—陕西旅游项目投资招商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陕西旅游项目推介及旅游招商座谈、研讨活动。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重点项目企业、长三角地区投资商。	6 月	上海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8	2019 南亚 东南亚 国家 商品 展 暨 投资 贸易 洽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省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市(区)。	6 月 14-20 日	昆明
9	第 22 届 中国 西部 国际 投资 贸易 洽谈 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市(区)。	6 月 (暂 定)	重庆
10	2019 中国·青 海 绿 色 发 展 投资 贸易 洽 谈 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6 月 (暂 定)	西宁
11	第 一 届 中 国—非 洲 经 贸 博 览 会	省商务厅	组织我省相关市(区)、企业参展参会	省会展中心及省内相关企业。	6 月 27-29 日	长沙
12	第 25 届 中国 兰州 投资 贸易 洽谈 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7 月 (暂 定)	兰州
13	第 六 届 中 国—俄 罗 斯 博 览 会 暨 第 30 届 哈 洽 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及相关市(区)。	7 月 (暂 定)	哈 尔 滨
14	陕 西—长 三 角 经 贸 合 作 活 动	省商务厅	举办陕西与长三角地区重点项目合作洽谈为主题的系列招商活动。	省级相关部门及有关市(区)。	8 月 -9 月	上海 杭州 江苏
15	陕 西 名 优 特 工业 品 巡 展 暨 产 业 合 作 洽 谈 活 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举办陕西名优特工业品展览,开展项目推介及产业合作洽谈对接。	有关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相关协会或企业。	8 月 -9 月	重庆 或 山东
16	北 京—陕 西 旅 游 项 目 投 资 招 商 活 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陕西旅游项目推介及旅游招商座谈、研讨。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重点旅游项目企业、京津冀地区投资商等。	9 月	北京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17	第七届陕南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合作交流会	省商务厅 汉中市政府 商洛市政府 安康市政府	通过举办投资促进活动和重点企业考察,加强陕南三市与川渝经济圈世界 500 强企业、龙头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对接交流,推介重点合作项目。	省级相关部门,三市有关县区、园区招商主管部门。	9 月	成都
18	第十六届东盟博览会	省商务厅	采取参展、洽谈、推介形式	省农业农村厅、省果业中心,有关市(区)。	9 月	南宁
19	2019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省商务厅	采取参展、洽谈、推介形式	省会展中心及省内有关企业。	9 月 8-11 日	厦门
20	第 21 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组织我省工业行业机构、企业参展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省内工业企业。	9 月 17-21 日	上海
21	第 6 届四川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2019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我省特色旅游企业参展参赛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省内有关企业。	9 月	乐山
22	2019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进出口商品展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外事办及相关市(区)。	9 月 (暂定)	成都
23	2019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市(区)。	9 月 (暂定)	乌鲁木齐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24	2019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市(区)。	9 月 (暂定)	银川
25	第 12 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省工商联及相关市(区)。	9 月 (暂定)	长春
26	陕西—江苏文化产业发展恳谈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开展陕西文化产业发展环境、重点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活动。	各市(区)文化旅游部门及省内重点旅游企业等。	3 季度	南京
27	第 3 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省民宗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市(区)。	秋季 (待定)	呼和浩特
28	2019 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我省特色旅游企业参展参会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省内有关企业。	11 月初	天津
29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省商务厅	成立省交易团,组织市(区)交易分团、省级专业分团,采取采购、双展形式参展参会。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省内有采购意向的企业。	11 月 5-11 日	上海
30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省内文化和旅游部门、涉旅企业、景区参加。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涉旅企业、景区管委会。	11 月	待定
31	第 17 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相关农业企业。	11 月	南昌
32	2019 第 12 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商务厅及相关市(区)	11 月 (暂定)	南昌
33	2019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省会展中心	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省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市(区)。	12 月 12-15 日	海口

附件 3

2019 年赴国(境)外开展重点招商引资和 经贸活动安排计划汇总表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1	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参观考察企业, 举办专题投资促进等对接活动。	农业、林业、矿业等有关企业代表。	3 月	澳大利亚、新西兰
2	赴保加利亚、匈牙利就机场、航线、航空公司合作洽谈	省发展改革委	实地调研保加利亚、匈牙利航空产业及项目, 商讨建设中欧陆空大通道、航空产业合作事宜。采取实地参观、商务会谈等形式进行。	省财政厅、西安市政府相关部门。	3 月	保加利亚、匈牙利
3	赴中东欧开展经贸合作活动	省贸促会	拜访相关商协会, 调研当地外贸进口与市场需求及展会情况, 邀请商协会机构参加丝博会, 了解“中欧班列”运行情况。	省商务厅、省外事办及相关企业。	3 月	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
4	陕西—非洲经贸推介暨项目合作论坛	省贸促会	拜会相关商协会, 举办陕西—非洲经贸合作推介暨项目洽谈会, 走访南非标准银行、南非国家石油公司、津巴布韦 Cloud Africa 商业咨询公司、中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坦桑尼亚时代集团和电网公司等企业寻求合作。	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相关企业。	3 月	南非、坦桑尼亚、津巴布韦
5	赴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之一	省商务厅	考察台湾半导体产业、高端新材料、高端农业等领先行业重点企业, 促进合作项目落地。	省台办、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企业。	3 月	台湾
6	美丽中国—2019 港澳促销宣传活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各市(区)文化旅游部门、相关企业参展, 通过公众展, 以现场发放宣传品、奖品和现场线路推广方式, 向港澳公众宣传推介陕西。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企业。	3 月或 4 月	香港、澳门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7	海峡两岸高雄旅游展	省文化和旅游厅	组织各市(区)文化旅游部门、相关企业参展,以现场发放宣传品和现场线路推广的方式,向台湾公众宣传推介陕西。	各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相关企业。	第2季度	台湾
8	赴日本开展产业专题招商	省商务厅	参观考察企业,举办专题投资促进等对接洽谈活动。	榆林市政府及省级以上有关开发区。	4月	日本
9	赴白俄罗斯、法国开展经贸促进合作对接活动	省商务厅	推动我省企业入驻中白工业园,拜会中国驻白俄罗斯大使馆等;赴法国推进中欧班列和“海外仓”发展。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侨联、宝鸡市政府及省内相关企业。	4月	白俄罗斯、法国
10	参加2019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省贸促会	以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方式参与	省贸促会、省内相关工业企业。	4月	德国、比利时、捷克
11	世界贸易中心第50届年会暨我省企业推介会	省贸促会	与世界贸易中心参会代表座谈,推介陕西省情及企业项目,产品展览展示。	西安世贸中心	4月	加拿大、墨西哥、古巴
12	赴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开展经贸推介活动	省商务厅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2019年肯尼亚中国贸易周、商品展,并在南非、坦桑尼亚举办陕西名优产品推介会。	省贸促会及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驻陕单位、省内相关企业。	6月	肯尼亚、南非、坦桑尼亚
13	参加世界商会大会	省贸促会	重点宣传推介我省“一带一路”新起点建设,以及我省积极推动丝绸之路商务理事会工作,开展企业项目推介及投资促进洽谈活动。	陕西国际商会	6月	巴西、哥伦比亚、美国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14	陕西商法合作代表团访问柬埔寨、印尼活动	省贸促会	通过对重点投资和贸易往来国家开展商事法律研究,构建我省海外商法交流与合作网络,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商法服务。	省国资委及省属国有企业。	6月	柬埔寨、印尼
15	参加 2019 台湾食品展览会	省贸促会	以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方式参与	省级相关部门及省内相关企业。	6月	台湾
16	赴德国、英国、法国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参观考察企业,举办专题投资促进等对接洽谈活动。	各市(区)、部分省内国有和民营企业代表。	7月	德国、英国、法国
17	“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	省贸促会	举办陕西特色产品展览及推介会等系列经贸活动	省级相关部门及省内有关企业。	7月	马来西亚、柬埔寨
18	赴美国硅谷开展产业专题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参观考察企业,举办专题投资促进等对接洽谈活动。	西咸新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	8月	美国
19	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开展经贸合作活动	省贸促会	拜会相关商协会,举办经贸合作推介洽谈会,走访俄罗斯圣彼得堡环保公司、中俄合资德瓦斯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白俄罗斯布列米诺物流集团、普罗芬投资服务公司、立陶宛能源集团、立陶宛 REM 物流公司。	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及省内有关企业。	8月	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内容与形式	参与单位	时间	地点
20	赴韩国、新加坡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省商务厅	参加第 20 届韩国中小企业技术革新展,举办专题投资促进活动,考察有关企业。	各市(区)和相关开发区	9 月	韩国、新加坡
21	参加 2019 年亚洲国际蔬菜水果展览会	省商务厅	以展览展示、经贸洽谈方式参与	省贸促会、省内相关农业企业。	9 月	香港、澳门
22	赴荷兰开展“一带一路”物流合作及投资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	调研学习荷兰鹿特丹港等先进物流模式。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交流形式。	各市(区)及部分开发区。	9 月	荷兰
23	赴台开展经贸交流活动之二	省商务厅	组织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企业就台湾半导体产业、能源化工、高端新材料、高端农业、医养、节能环保等领域重点企业对接洽谈,并介绍陕西自贸试验区优势政策。	省台办、各市(区)招商部门、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企业。	10 月	台湾
24	赴美国、加拿大开展经贸推介活动	省商务厅	组织我省企业参加美国西部植提展,并在加拿大开展经贸推介会。	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驻陕单位、省内相关企业。	10 月	美国、加拿大
25	第九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	省商务厅	在香港、澳门举办我省专题推介对接活动;在深圳举办专题招商活动和陕西名品展,扩大我省与粤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事办等部门,省属重点企业、各市(区)及西咸新区。	11 月	香港、澳门、深圳
26	参加“第九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	省商务厅	组织我省相关开发区和知名物流企业参会,参观考察香港物流及航运龙头企业,推进项目洽谈合作。	相关市(区)及省级以上开发区、省内知名物流企业。	11 月 19-20 日	香港
27	赴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开展经贸合作活动	省贸促会	拜访相关商协会,举办陕西重点经贸项目推介及项目接洽会,走访印度 Triochem 环保公司、印度天然气公司、尼泊尔投资银行、尼泊尔交通 & 仓库有限公司、斯里兰卡 Lanka IOC 能源公司等企业寻求合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内相关企业。	11 月	印度、斯里兰卡、尼泊尔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 “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5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放管服”改革和 “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一、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 推进省级部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全面厘清各部门权力责任事项，逐步建立审批监管分离的工作机制。（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负责，6 月底前完成）

2. 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各市县（区）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应划尽划”的要求，做好行政许可权力划转等工作，理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政务服务中心之间的权责关系。（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7 月底前完成）

二、不断强化简政放权改革力度

3. 全面实现权责事项“颗粒化”管理。深入推进全省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实现全省审批服务事项与国家级基本目录统一同步和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统一。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及时对已完成梳理的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备案和服务类事项进行调整完善，强化清单动态调整；对未完成梳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事项,按照“颗粒化”和“三级四同”要求,编制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进一步丰富完善全省统一事项库和省市县三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省职转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负责,6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权力下放实施效果评估。继续加大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对国务院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坚决取消;对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好承接。对自贸区、四类功能区放权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基层承接情况和权力下放实施效果,全面总结经验。按照“需求导向”,试点在自贸区精准下放或委托下放一批省级管理权限,充分释放自贸区在自主决策、制度创新、探索实践等方面的空间和活力。(省职转办、省自贸办、省司法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年底前完成)

5.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实行证明清单式管理,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并对外公开,精简办事所需材料和证明。(省司法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负责,持续推进)

6.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面落实首批 106 项“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自贸试验区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在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审改办、省自贸办、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持续推进)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落实国务院“四个统一”改革要求,即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年底前完成)

三、切实增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效

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清理归并执法清单,完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交通运输、农业等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司法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6月底前完成)

9. 梳理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在权责清单基础上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为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夯实事中事后监管基础。(省职转办、省司法厅,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5月底前完成目录编制,9月底前完成梳理工作)

10. 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规范,依托我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配合,按国家要求时限完成)

11. 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按照统一发布的中介服务清单,依托陕西政务服务网,建设省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便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强化中介服务监管。(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负责,省级各

有关部门配合,10月底前完成)

四、持续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12. 升级完善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升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安全保障、运维管理、电子印章等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按国家要求时限完成)

13. 规范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对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按照“入口统一、页面风格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办件信息统一、证照统一”的要求,升级完善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满足市县两级和基层站点使用需求,并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6月底前完成)

14. 建设全省统一公共支付系统。开发全省网上非税支付平台,出台《陕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管理办法》,为政务服务缴费提供电子对账、打包统付等功能。借助第三方金融支付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便民支付系统,统一服务缴费渠道,提供线上缴款、移动支付等功能。(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6月底前完成)

15. 建设陕西政务服务移动端。开发陕西省政务服务 APP,并接入各市、各省级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一批便民服务事项“掌上可办”。(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牵头,省级各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6月底前完成)

16. 打造陕西政务服务旗舰店。在政务服务网和移动端上建设有我省特色的政务服务旗舰店,推进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作为首批高频热点便民服务纳入旗舰店。(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信息中心、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6月底前完成)

五、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行

17. 树立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形象。设计发布全省政务服务统一标识,提升政务服务中心整体形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9月底前完成)

18. 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在省市县三级实体政务大厅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探索推行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就近申报受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转办理,“陕西政务专递”统一送达的服务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政府负责,年底前完成)

1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按照办事“只进一扇门”的要求,撤销各级政府部门独立设置的服务大厅,因特殊原因需要保留的,经本级政府同意,作为本级政府政务大厅的分厅,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服务标准,凡非涉密且与企业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委编办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年底前完成)

20.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以市为单位进行统一规划,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场所,在乡镇(街

道)、村(社区)全面建立便民服务中心(站),作为县级实体政务大厅的延伸窗口。(各市、县、区政府负责,年底前完成)

21. 建设“12345”电话服务体系。建成省级“12345”服务热线平台,整合联通省级部门非紧急类服务热线和各市“12345”热线服务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配合,年底前完成)

22. 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试点工作。以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 13 家政务大厅为重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标准化、大厅建设标准化、大厅管理标准化、政务服务流程标准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标准化、政务服务考核标准化等。(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试点单位负责按试点工作安排持续推进)

六、着力加大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力度

23. 推动省级部门系统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制定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升的指导意见和相关配套规范文件,将省级各部门部署在自建局域网、各类专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的非涉密信息系统逐步迁移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特殊情况除外),实现所有提供、使用政务数据的省级部门和提供服务支撑的机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负责,省级各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6 月底前,完成涉及营商环境的办理用电、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企业注销等部门的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接入;9 月底前,完成司法、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业务专网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年底前全面完成外网接入工作)

24. 建成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梳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关联挂接并动态更新,与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对接,承载部委数据全省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负责,6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9 月底前完成平台建设)

2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各市建设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市县两级政务数据,省级各部门整合本部门自建系统,汇聚本系统政务数据,并按目录向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省级各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9 月底前完成内部整合,年底前完成对接开放)

26. 汇聚电子证照目录和数据。完善提升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归集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并全面接入市级电子证照库,形成全省统一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的广泛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省信息中心牵头,省级各部门和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级部门证照归集 10 月底前完成,市级证照归集年底前完成)

七、全面加强工作保障

27. 完善制度规范。出台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管理办法、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8〕14号

各高等学校：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已经省教育厅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教育厅

2018年10月9日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陕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2014—2020年）》《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决定实施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

运行办法、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出台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安全和运维保障规范、全省政务数据安全应用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信息中心配合，年底前完成）

28. 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陕西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和新闻媒体，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成效等进行解读、宣传。（省政府办公厅、省职转办负责，持续推进）

29.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聚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企业群众关切，跟踪问效、强化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持续推进）

设计计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国家及我省的重点研究领域和重点学科发展方向,依托重点科研平台或基地,培养和造就一批道德素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团队,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和能量聚集,为陕西高校“四个一流”建设和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三条 面向陕西高等学校的青年创新团队,遵循“择优选拔、年度报告、终期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培育和建设 150 个创新团队。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必须依托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和我省确定的一流学科或一流专业;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属于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领域或优势产业;创新团队在相关领域已取得优异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五条 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所在高校有良好的科研环境,能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第六条 创新团队必须是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 30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的主要执行者,并具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热爱祖国,恪守师德,具有明确的创新性学术思想、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并具有充分的时间从事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团队的整体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第八条 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总体规模不少于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在读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四分之一。团队成员能保证投入到共同承担研究项目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九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创新团队每年遴选一次,分批建设。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牵头申报制。符合条件的带头人应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如实填写《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申请书》及可行性论证报告等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带头人所在高校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及资格审查,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名单。有以下情况的

不予受理:

1. 不具备申报条件;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申请书;
3. 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完备;
4.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计划支持。

第十三条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团队,省教育厅选聘相关领域知名专家,按学科专业、研究领域成立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根据评审结果,提出年度创新团队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异议。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对异议事项调查后认定仍符合入选条件者,确定为年度创新团队,由省教育厅向社会正式公布。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
- (二)组织创新团队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计划编制和验收;
- (三)对创新团队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四)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4年。将建设情况作为分配因素,纳入“省属高校四个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分配体系中,统筹分配。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切实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入选团队在接到获批通知一个月内,由带头人及其所在高校与省教育厅签订《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建设任务合同书》,作为资助和管理的依据。合同书经审核备案后,若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须经所在高校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将纳入省教育厅教学、科研、学科、师资与人才建设规划。在省教育厅组织的相关项目建设、评优中,优先考虑本办法支持的团队,优先向上级推荐。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的依托高校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本校的项目规划、实施、保障、监督、管理及成果应用;应统筹资源、创造条件,实行政策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建立督促与考评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团队的工作状态,协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为项目负责人。在建设期内,按照预期建设计划,组织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与著作、或取得高层次成果与奖励、或形成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进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并在学科领域产生重要影响。

创新团队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其他成果等,均应标注中文“陕西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字样,英文为“The Youth Innovation Team of Shaanxi Universities”。

第二十二条 如创新团队带头人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其所在高校应在与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调整的书面申请,经省教育厅审查,决定是否同意调整以及是否继续予以资助。

创新团队成员一般不允许变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的,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高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行年度报告、终期验收的考核制度。创新团队应于每年3月2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年度进展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建设期满结束后三个月内将项目总结报告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据此组织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内,省教育厅和创新团队所在高校跟踪评估创新团队建设情况和科研工作情况,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奖补金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将减少或暂停拨款、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问题严重的将通报批评并限制新申报立项:

1. 创新团队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有违法违纪行为;
3. 观点存在政治性错误,或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
4. 不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不配合检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满,验收结论为“通过”和“不通过”。对“通过”的,发放证书;对“不通过”的,延期一年验收,如仍未通过,收回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酌减所在高校相关科研项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9日起施行,2023年10月8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林场发〔2018〕220号

各设区市林业局、韩城市林业局,省森林资源管理局、省楼观台实验林场、省治沙研究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火地塘试验林场,陕煤化生态林业总场:

现将《陕西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林业局

2018年12月14日

陕西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推动绿色资源和人民生态福祉共融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有林场管理办法》《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含国有林业局,以下统称国有林场),是指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主要从事植树造林、森林保护培育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态公益性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国有林场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撤销,以及在国有林场管理范围内进行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经营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有林场实行自主经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行业政策,对国有林场实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提供相关服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重视国有林场职工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教育,提高林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支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国有林场的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六条 国有林场管理范围包括其依法经营管理的国有森林资源,以及通过赎买、租赁等流转方式获得的集体林地、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

国有林场管理范围内的国有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收交、归并、侵占和平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森林资源。

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的集体林地、集体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应当明确权属关系,依法维护经营管理区的稳定、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制度;
- (二)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 (三)组织编制并会同资源管理、造林绿化等部门审批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和国有林场森林采伐、抚育作业设计;
- (四)受委托审核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和撤销等事项;
- (五)受委托对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进行监管;
- (六)受委托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七)指导、检查国有林场有关经营活动,监督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省直单位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在国有林场建设、保护、科研和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设立与发展

第十条 设立国有林场,应当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林场数量较多的地区,应当设立国有林场管理局或者总场。

第十一条 新设立的国有林场,应当林地权属清楚,四至界线分明,且具有合法有效的林地权属登记证书。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经批准设立后,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进行资源评价、资产评估和经济审计,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明确划分责任,保护好森林资源和其他国有资产。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规模按其实际经营面积一般划分为四种类型:

小型林场经营面积在 10 万亩以下(不含本数)。

中型林场经营面积 10 万亩-50 万亩(含本数)。

大型林场经营面积 50 万亩-100 万亩(不含本数)。

超大型林场经营面积 100 万亩以上(含本数)。

各类林场的人员编制,由已经批准实施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确定。

第十六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省林业发展规划、森林资源状况,按照扩大森林资源规模,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效益的原则,组织编制全省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发展规划,省直单位负责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国有林场在设立后应当按照省、市、县国有林场发展规划的要求,编制本林场发展规划。国有林场发展规划应当包含森林经营方案、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计划等内容。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同级政府建设计划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内,加大对林场水、电、路、管护用房等建设投入,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提供必要的保障服务。

第三章 森林资源保护与经营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主要从事国有森林资源的培育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林木良种选育,林业科研、新技术推广,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等生态公益事业。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定期监测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森林火灾受害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古树名木、珍稀树种数量等森林资源状况,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实施中幼龄林抚育,发展珍贵用材树种,积极培育大径级林木,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有林场采取多种方式与周边乡村集体、林农开展场外合作造林,扩大国有林场经营规模。当事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公益林日常管护应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定期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经设区的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林业主管部门直属林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中,省属国有林业局的森林经营方案委托省森林资源管理局批准,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并完善森林经营档案,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和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各项经营和保护任务;落实林业相

关政策和技术规程,及时对采伐迹地和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森林培育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技术管理办法等,按规定进行年度森林培育作业设计并负责实施。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造林用苗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坚持适地适树,突出乡土树种,注重选用优质种苗,实现主要树种造林良种化。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调整树种结构,发展优良乡土阔叶树种,营造混交林,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对于符合国家和本省使用林地管理政策规定、确需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建设项目,省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应当参与项目立项的可行性评估工作。

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应当依法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区划,设立管护站,健全护林组织,配备森林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确保管护成效。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森林防火的规定,加强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成立护林防火组织,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制订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做好火源管理,组织火灾扑救。

第三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需要配备森防技术人员,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建设,设立监测站点、建立检疫预测预报制度,确保森林安全。

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场要依法保护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植物。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应当登记注册,建立档案,加强管理;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

第三十三条 森林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国有林场设立派出机构,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场依法享有以下经营管理权:

- (一)依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生产规模;
- (二)按照市场需求依法经营销售本场生产的林产品和其他产品;
-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各种资源;
- (四)依法对经营范围内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进行统一管理;
-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场需要决定本场的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干部任免、劳动用工和工资奖金分配;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落实职工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有林场不得以经营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国有林场的统一管理,遵守国有林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毁国有林场的林木及设施、设备。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国有林场摊派、集资、收费。对于非法的集资、收费、摊派,国有林场有权拒绝,并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三十九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国有林场应当将争议情况及时报告省林业主管部门。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场长的产生方式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其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确定。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场长的产生按照国有企业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国有林场场长负责管理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等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本场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提请或者决定本场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 (三)依法提请林业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本场管理人员;
- (四)依法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林业主管部门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林场工作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 (五)组织制订工资调整、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等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福利等重大事项;
- (六)决定本场岗位责任制、承包责任制方案;
- (七)其他需要由场长行使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财务、人力资源、森林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等部门及管辖区内的管护站(点)、瞭望台,并配备相应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实行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企业性质的国有林场实行有关企业人事管理制度。国有林场应当结合所承担的主要任务,科学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条件,按有关人事制度公开招聘人员,实行竞聘上岗、择优聘用。

第四十四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国有林场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事关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国有林场现有的多种经营项目,应组建独立法人经济实体,逐步与主体分离,林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国有林场暂不能分离的产业开发等经营性收入,应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 24 日决定,免去:

黄蛇楼的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4 月 24 日研究,同意:

杨劫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19]85-86 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有林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国有林场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三个保有量为基础指标,森林生态功能为核心指标的国有林场管理考核制度。

实行国有林场场长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和森林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对因工作原因造成国有森林资源流失的,相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四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税收、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严控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流转,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国有森林、林木和林地资源流转政策,对流转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指导监督国有林场依法流转森林资源。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流转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规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条 国有林场应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依据国家投资方向,做好项目储备,编制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国有林场应当主动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接,将辖区道路、通讯、通电、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政府相关行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五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健全统计制度,加强经济活动情况分析,及时反映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绩效考核,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